

三门峡市湖滨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三湖复决字〔2023〕2号

申请人：某公司。

被申请人：三门峡市湖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住所地：三门峡市湖滨区黄河东路。

法定代表人：张旭娜，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2023年1月9日作出的三（湖）工伤认字〔2023〕×号认定工伤决定书，于2023年3月1日向本机关提起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当日依法予以受理。

申请人称：2022年5月8日，赵某到大坝小火车干值班工作。值班工作系临时工作，不属于申请人的经营范围，不是申请人业务组成部分。值班工作是由专人负责管理，工资是按天计算按月发放，工作期间申请人不负责考勤记录和人员管理。赵某与申请人不存在劳动关系。认定工伤的前置条件是存在劳动关系，赵某应当先确认劳动关系。本案中，在没有确认劳动关系的情况下，直接认定工伤，程序明显错误。

二、赵某陈述自相矛盾，明显是虚构事实。2022年8月16日17点43分，赵某在微信群中提供的工作日志显示“上午史家滩值班室打扫卫生，8:40-10:30，小安一线除草；下午史家滩值班”。而赵某在申请认定工伤时称“2022年8月16日下午5点左右，在杂草清除作业时摔倒。”且在认定工伤过程中称3点受

伤，赵某陈述先后矛盾。赵某受伤并不是在工地造成的，与申请人无关，原机关认定工伤错误。

三、认定工伤决定书中显示“赵某在××医院治疗，被诊断为：右齿骨鹰嘴骨折；2、右肱骨远端粉碎性骨折，肱骨外踝骨折，肱骨滑车骨折；3、头皮擦伤。”骨折会伴随疼痛感和肿胀而赵某没有任何感觉，还能骑车回家，过了几个小时才去医院，明显不符合常理。”

四、被申请人认定赵某构成工伤错误。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14条之规定，没有任何客观证据可以证明赵某是在工作时间，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伤害。原机关仅仅依据赵某的陈述直接认定赵某属于工伤明显错误。

被申请人称：赵某于2022年11月1日通过河南省工伤认定系统网报申请工伤认定，被申请人于2022年11月3日对赵某下达了三（湖）工伤补字〔2022〕×号材料补正通知书，赵某于2022年12月8日，材料补证齐全后，被申请人受理并下达了三（湖）工伤受字〔2022〕×号受理通知书，同时对某公司下达了三（湖）工伤举字〔2022〕×号举证通知书。答复人受理该案件后，于2022年12月8日到现场进行了实地调查，举证期满后，被申请人做出了三（湖）工伤认字〔2023〕×号工伤认定决定书。被申请人对赵某工伤认定事实清楚，程序合法。

一、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八条之规定，劳动行政部门工伤认定程序中，具有认定受到伤害的职工与企业之间是否存在劳动关系的职权。某公司未与申请人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但申

请人提交了银行工资流水证明和考勤打卡记录与工作日志聊天记录，及被申请人对证人仝某和梁某的询问笔录中，均记录有公司打卡记录，赵某与某公司事实劳动关系成立。

二、1. 赵某于2022年8月16日17时左右在大安村铁路附近进行杂草清理工作时骑车摔倒。随后由家属陪同到××医院就诊。（诊断结论为：1. 右尺骨鹰嘴骨折，2. 右肱骨远端粉碎骨折：肱骨外髁骨折、肱骨滑车骨折；3 头皮擦伤。）8月16日晚上8点赵某告知同事仝某自己受伤。通过微信记录显示，2022年8月23日赵某告知单位法人苏某住院需要用钱，苏某于当晚转账给赵某××元住院费，并告知申请人赵某只管放心住院，不用担心钱的问题。经被申请人调查，及双方提供的证据材料都可以证明赵某是在8月16日工作时受伤。某公司举证内容有聊天记录一份、情况说明一份证明材料均未显示赵某受伤不属于工作时间和工作地点。2. 2022年12月8日被申请人三位执法人员协同赵某以及某公司人员到事故地点调查，赵某当场指认受伤地点就是自己的工作地点。在场的某公司工作人员并未指认事发地非赵某受伤地。故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十四条（一）之规定，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受到伤害，用人单位没有证据证明是非工作原因导致的，则推定为工作原因，亦可推定为工伤。（以上是执法经过均有执法记录仪视频）

对某公司提出的诊断结论，并不能说明赵某在受伤以后不能骑车回家，属于医院解释范畴。

经查：赵某系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值班人员，赵某与公司未签订劳动合同，但参与公司2022年5月至2022年9月日

常考勤，公司按月以工资的形式支付赵某劳动报酬。2022年8月16日下午赵某受伤。17:43赵某在公司微信工作群内分享工作日志，显示当日的工作内容为：上午史家滩值班室打扫卫生，8:40分-10:30分小安一线除草，下午史家滩值班。当晚19:00赵某入住××医院关节外科三，诊断结论为：1.右尺骨鹰嘴骨折，2.右肱骨远端粉碎骨折：肱骨外髁骨折、肱骨滑车骨折；3.头皮擦伤。

赵某于2022年10月27日向被申请人递交了《工伤认定申请表》、人事关系证明（考勤表、银行工资收入明细表），被申请人于2022年11月3日分别向赵某和公司送达了三（湖）工伤补字〔2022〕×号《工伤认定补正通知书》，赵某向被申请人提供了《诊断证明》、加盖指纹的《工伤认定申请表》和证人证言2份。2022年12月8日被申请人组织赵某及公司人员到事故发生地进行调查，赵某对受伤地进行指认。同日被申请人分别向赵某和公司送达了三（湖）工伤受字〔2022〕×号《工伤认定申请受理决定书》和三（湖）工伤举字〔2022〕×号《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在举证期间内公司于2022年11月12日向被申请人提交聊天记录一份、《情况说明》一份。2023年1月9日，被申请人作出三门峡市工伤认定申请审核并向赵某和公司分别送达了三（湖）工伤认字〔2023〕×号《工伤认定决定书》。

本机关认为：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应当提交的材料“与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包括事实劳动关系）的证明材料”，劳动行政部门在工伤认定程序中，具有认定受到伤害的职工与企业之间是否存在

劳动关系的职权，被申请人的认定程序合法。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之规定：“职工或者近亲属认为是工伤，用人单位不认为是工伤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举证责任”。被申请人收到赵某的《工伤认定申请表》后，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工伤认定办法》所规定的程序，向申请人作出并送达了《工伤认定补正通知书》《工伤认定申请受理决定书》《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申请人在规定的举证期限内提交了聊天记录一份，《情况说明》一份，这两份证明材料不足以证实赵某受伤是非工作原因导致的。因此，被申请人作出三（湖）工伤认字〔2023〕×号《工伤认定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程序合法。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三门峡市湖滨区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作出的三（湖）工伤认字〔2023〕×号《工伤认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3年4月23日